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140012034 號函送「國防部民國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區分「學校教育」、「社會教育」、「政府機關(構)在職教育」與「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及教育」等四類教育範圍，以「國際情勢」、「國防政策」、「全民國防」、「防衛動員」及「國防科技」五大教育主軸為重點，整合相關局處、全民防衛動員體系、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，透過教學課程安排，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，擴大宣導成效，以提昇市民對全民國防理念的支持。同時，運用各種傳播管道，將全民國防理念、觀念與知識等，融入生活，以爭取全體市民共同關心、支持、參與國防之教育目標。

肆、工作規劃：

本府 114 年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規劃、執行及考核事項重點分述如後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（教育局主辦）：
 - （一）落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及防災教育推展，擴大教育宣

導：

1. 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與相關計畫辦理，融入有關國防安全知能及「假訊息」之因應作為，同時加強學校老師及學生對媒體識讀能力，以做好相關威脅的準備及因應。
2. 結合災害防救法，強化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運作功能，運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，作為資訊統整及緊急應變平臺，藉以推動全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，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。
3. 國民中（小）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，配合現行課程內容，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，並視需要辦理國軍營區、軍事文化資產、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，以收融入式教學成效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除必修 2 學分外，學校得視需要爭取多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領域選修課程；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結合「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」，加強學生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應變制變之基本知能。
5. 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，以擴大學生對全民國防理念的支持。
6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，納入民主法治、人權教育、愛鄉愛國、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。

7.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、海報、國軍營區參訪及定向越野等多元輔教活動，並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（甄選）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，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，以鼓勵各級學校採取積極作為。

（二）配合國防部多項活動，推展全民國防：

1. 配合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，在不影響學生課業下，積極協調高級中等學校參與，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。

2.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國防部辦理寒、暑期戰鬥營、儀隊競賽、宣導募兵制-走入校園、有獎徵答及南沙研習營等活動，讓學生親自體驗（接觸）國防事務，以強化全民國防宣傳成效。相關活動期程規劃如下：

（1）第八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：

由陸（北部地區）、海（南部地區）及空（中部地區）軍司令部於4月中旬前辦理初賽，國防部預於5月下旬辦理決賽。由教育局協助推薦參賽學校參加競賽，並搭配國軍人才招募博覽會設置宣導攤位，以觀摩表演方式共同參與，期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、加入國軍之熱情，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成效。

（2）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-走入校園活動：

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、部隊間之交流管道，規劃多元活動方式走入校園，期間適時融入「全民

國防教育」等政策說明，藉由交流溝通，增進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。

(3)寒、暑期戰鬥營：

協助國防部以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對象，辦理寒暑期戰鬥營；寒假戰鬥營規劃於1至2月份辦理，暑期戰鬥營規劃於7至8月份辦理，期透過寒暑假營隊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，並強化對國防事務之認知。

(4)鼓勵中、小學教師參加南沙研習營：

協助國防部辦理南沙研習營活動，第4梯次採專案辦理，由教育部推薦國中、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(113年保留資格人員)，並將研習活動紀實，提供參研師生，以深耕全民國防教育。

(5)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：

協助國防部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，持續透過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激勵市民參與國防部辦理之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，使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瞭解並支持國防，本市運用各項宣傳管道，廣泛宣傳活動訊息，鼓勵學生及民眾踴躍參與活動。

(6)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：

為達深化國人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普及全民

國防社會教育之目標，由相關局處薦派適員配合國防部於上、下半年各參加 1 場次「全民國防教育－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」，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，培訓民間師資種能。

二、社會教育（民政局主辦）：

以全市社會大眾為對象，配合國防部暨民間團體，策辦相關活動，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。

（一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走入鄉里活動：

為提供市民接觸國防、瞭解國防機會，辦理走入鄉里活動，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、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宣教方式，由市府協助執行，具體作法國防部另行訂定；區公所可視情況配合安排相關課程。

（二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走入社會活動：

運用國防部遴派具國防安全專業之學者專家及薦訓取得資格之「社會教育種子教官」師資，結合村里鄰長訓練及公營企業幹部在職教育、各項公務會議時機，年度至少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座 1 場次，使全民國防教育深入社會基層；辦理成效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參據。

（三）配合營區開放，鼓勵辦理參訪：

114 年度「國防知性之旅－營區開放」各場次活動具體時間及地點將俟國防部年度計畫核定後，於國防部發

言人、各司令部臉書網頁及全民國防教育教育網資訊公布，本府協助宣導周知，鼓勵市民參加。

(四)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：

持續透過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各項服務功能，提供市民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訊息(如營區開放)，吸引市民分享、互動，建立軟性溝通平臺，並讓市民瞭解正確之國防資訊及新知，以利市民瞭解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。

(五) 協助基層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：

協助鄰、里及役政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並指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

(六) 宣傳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：

本府協助宣傳國防部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，配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「全面普及」、「深化教育」之目標。

三、政府機關(構)在職教育(人事處主辦)：

以本府機關(構)所屬公務人員(含約【聘】僱人員)為對象，政府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(不含學生)，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」與相關計畫辦理。

(一) 定期課程安排：

1. 本府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，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、隨班訓練及專題講演等方式實施，每半年至少排定1場次(每場次以2小時為原則)，

透過函文國防部申請師資；另將執行成效於 12 月 1 日前併同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」資料（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學習成效）函文國防部，共同推展政府機關（構）全民國防教育。

2. 為提升整體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意識，透過漸次提升方式，逐年訂定在職教育受訓人數占比標準，114 年需達在職總人數 85%、115 年 90%，相關成果將透過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」進行評審驗證。

(二) 落實基層在職教育：

為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，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。

四、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」宣導教育（文化局主辦）：

(一) 結合觀光發展，宣導文物保護：

將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納入觀光景點，運用轄內網站或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，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國防教育內涵，達到全民國防宣教目的。

(二) 配合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：

臺中市眷村文物館前身原為「北屯新村」，建於民國 49 年，屬於空軍校級以上的宿舍，106 年 11 月 19 日由兩果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著手經營，以「眷村美食」

及「眷村文化」詮釋自身芋頭蕃薯的眷村味，對於族群發展、都市景觀、社區鄰里及生活品質等，均有深遠影響，眷村的活化，提供市民另一個休憩場所。

五、「依指定或登錄為本市法定文化資產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」宣導教育（觀光旅遊局主辦）：

為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，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將軍事文化資產等地點，於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及「大玩台中」社群連結，並發文行銷推廣，強化文宣作為，鼓勵民眾前往參觀，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，並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。

六、整體文宣作為（新聞局主辦）：

（一）依據文宣主軸，擴大宣傳範圍：

依據國際情勢發展及國防政策目標，持續以「支持國防、熱愛國家」為教育文宣主軸，運用各類傳播通路與資源（市政新聞、市府官方 LINE、臉書粉專等網路平台及廣播電台等電子媒體），擴大宣傳活動資訊，以吸引國人矚目與重視，建立全民國防防衛意識，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整體宣教效果。

（二）綜合文宣運用，發揮宣傳效果：

綜整各單位提供之各式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與文宣，致力宣揚全民國防教育事項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（教育局主辦）：

依國防部訂頒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，以實際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執行層面之團體及個人為對象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，經教育局實施初選，報請國防部參加選拔。

(二) 落實各級機關、學校考核評鑑（教育局主辦）：

本府 114 年將彙整全市全民國防教育成果，於 114 年 4 月 1 日前函送國防部，請人事處、民政局、文化局、觀旅局、新聞局協助準備相關事宜；另本府 114 年將循往例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計畫，邀集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審議後，另函發考核評鑑實施計畫，藉辦理各單位執行成果考核評鑑，以瞭解各基層單位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區公所）執行實況，驗證考核評鑑之成效，配合市政會議或年度校外會實施表揚。

(三) 轉知國防部有關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、範圍者，由單位依權責辦理，另申請時務必敘明申訪目的及行程規劃，勿僅以「全民國防」為申請事由，以利相關審核工作(如附表 1)。

(四) 參加由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

由國防部邀集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出席，研討年度執行成效並提報次年工作規劃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。

伍、分工協調（工作職掌表如附表 2）：

依據各工作項目屬性，請相關單位全力協助配合推展，期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，共同推展 114 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，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

柒、本案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學生事務室）

承辦人及電話：少校教官莊鈞宇（04）22289111#55142、
傳真（04）25260040

國 防 部 參 訪 申 請 表			
申請單位 全銜		承辦人 姓名職稱	
預定參訪 單位		聯絡方式 (市話、手機、住址)	
預定參 訪日期	年 月 日 : - :	填表(發文) 日期	
領隊 (姓名、手機)		總人數	
		車號	
申請資訊 暨項目	1. 是否為政府機關(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字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參訪內容性質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事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災整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主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廉政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防衛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申請事由 (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,以利審查,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)			
檢查事項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人員名冊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保險證明(核准後再行備妥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		
注意事項 (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)	1. 請於預定參訪日前2個月出具公(信)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(以發文日期為憑,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),餘會客、勞軍等活動申請依相關定辦理。 2. 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,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、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,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,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。 3.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爆材、毒品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,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,不得臨時變動。 4.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,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、資料及物品,如照相手機、電器用品、電腦、網路器材、磁片等不得攜入,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。 5.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、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,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;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電磁紀錄或物品,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、堡壘、港口、軍營、軍用艦船、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,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,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。 6. 國際友邦(含駐華使節)參訪,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,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。 7.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,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。 8.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,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;各縣、市政府、民間社團、學校、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,請函文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(含比照)辦理申請作業。		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分工項目職掌表

項次	工 作 內 容		主辦機關	協辦機關
	項 目	要 項		
一	學校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民中（小）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辦理；高級中等學校除必修課程外，爭取開設選修課程。 2. 辦理國軍營區、軍事文化資產、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。 3.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、海報、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。 4. 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（甄選）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。 5. 鼓勵學生參與國防部辦理各項營隊及活動，親身體驗國防事務。 6.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。 7.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。 	教育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局處 2. 各級學校
二	社會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鄉里活動。 2.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社會活動。 3. 配合元旦及國慶日，辦理慶祝活動。 4. 配合營區開放，鼓勵辦理 	民政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局處 2. 各區公所

		<p>參訪。</p> <p>5.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。</p> <p>6. 協助基層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7. 宣傳網際網路有獎徵答。</p>		
三	在職教育	<p>1. 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與時程。</p> <p>2. 訂定相關實施計畫。</p>	人事處	<p>1. 各局處</p> <p>2. 各區公所</p>
四	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(已資法國防文化資產)	<p>1. 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、調查研究、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。</p> <p>2. 運用網路平台提供民眾相關文物資訊，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。</p> <p>3.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。</p> <p>4.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。</p>	文化局	<p>1. 各區公所</p> <p>2. 各級學校</p>
五	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(未資法國防文化資產)	<p>1. 將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等地點，納入旅遊觀光景點規劃。</p> <p>2. 強化文宣作為，鼓勵民眾前往參觀，增進觀光產值，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。</p> <p>3.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。</p> <p>4.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。</p>	觀光旅遊局	<p>1. 各區公所</p> <p>2. 各級學校</p>
六	整體文宣為	<p>1. 運用各類文宣通路與資源，於市府網站-市政新聞、市府官方 LINE、臉書粉專等網路平台及廣播電台等傳播媒介，擴大宣傳</p>	新聞局	<p>1. 各局處</p> <p>2. 各區公所</p> <p>3. 各級學校</p>

		<p>活動資訊。</p> <p>2. 各單位提供文宣資料，配合協助宣傳。</p>		
七	其 他	<p>1. 綜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。</p> <p>2. 全國性多元活動。</p> <p>3.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。</p> <p>4. 落實各級機關、學校考核評鑑。</p> <p>5. 政府機關及學校公布欄、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，擴大宣傳活動資訊。</p>	教育局	<p>1. 各局處</p> <p>2. 各區公</p> <p>3. 各級學校</p>